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1號

原告 梁翠娥

許立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宥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被告 豐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克基

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宣判，茲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